

元智大學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

112.02.21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赴海外交流拓展視野，學習多元文化及培養全球移動能力，以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，經濟不利程度由高至低依次為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(四) 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依序重度、中度、輕度）。
- (六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七) 原住民學生。
- (八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
前項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不含休學及在職專班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和範圍：

- (一) 獲本校核准，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推薦出國者。
- (二) 補助範圍含出國交換與短期進修、出國研究、發表論文、參加研討會、研習活動、學術會議、學術競賽或國際志工等相關項目。

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本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外部募款經費支應，核發順序依審查核定順序為主；遇單位整批申請情況，優先補助經濟不利程度較高者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
- (二) 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，補助經濟艙往返機票及零用費。
- (三) 零用費每日新台幣 400 元，赴海外實際進行活動的前後日內，按日計算至多 30 日。

五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：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訊息，學生得於出國期程前 4 週，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 1. 出國學習助學金申請表。
 2. 出國學習計畫。
 3. 校內單位核發之出國學習證明文件(如推薦書、奉核簽呈、簡章及議程等)。

(二) 審查：生輔組進行第一階段審查後，核定補助金額額度。

(三) 經費核發：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返國後 14 天內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經第二階段審查無誤後進行核發：

1. 來回機票正本及護照影本。
2. 學習成效報告書。

(四) 獲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，應事先簽請生輔組同意，未依

規定辦理者，取消次一學年申請資格。

(五)獲補助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撤銷其補助資格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。

(六)應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活動成果分享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